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黃子瑞  
被告 好匯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劉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伍拾元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萬2,380元，應繳納之裁判費為4萬3,372元，原告已預納裁判費2萬2,053元，其裁判費尚有2萬1,319元暫免未為繳納，依判決主文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即2,16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餘1萬9,150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明 玉